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1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3
8.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0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10. 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1
11.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1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
14. 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88
15. 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91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8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7 个。议案 1 至议案 1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1 及议案 13 至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6、议案 17 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会议中心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1 年的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我省新型工业化建设为契机，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煤炭产能规模不断壮大，煤炭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安全环保态势平稳，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公司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改革发展多点突破，疫情防控扎实有效，超额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原煤产量完成1,407万吨，完成预算的109%；自产商品煤销量完成1,038万吨，完成预算的102%，外购商品煤销量完成83万吨；营业总收入完成972,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24%；利润总额完成154,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39%。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煤电主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发展煤、电产业的总体布局，公司依托煤炭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聚焦煤电主业主责，煤炭产能、产量实现了稳定增长，煤炭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圆满成功，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煤炭规模实现新突破

一是煤炭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全面完成老矿井技改扩能，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公司8对生产矿井（含代管松河煤矿）煤炭产能提升至2100万吨/年，较上年增加500万吨/年，增长31%。同时各生产矿井不断优化系统，统筹谋划采掘接续、瓦斯治理、煤层配采等重点工作，8对生产矿井全年生产原煤1600万吨，较上年增加364万吨，增长30%，较好完成生产任务。二是在建矿井有序推进。按照“两非两资”的处置要求，公司通过与盘江煤电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至诚实业100%股权非主业资产，提升公司对首黔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取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稳步推进杨山煤矿（120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同时马依西一井一采区（120万吨/年）和发耳二矿西井一期（90万吨/年）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计划2022年下半年进入联合试运转，公司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二）煤电一体化项目稳步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积极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充分发挥自身煤炭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采用国内先进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技术，

投资建设的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全部取得核准、环评、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圆满成功

2022 年 3 月底，公司通过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 35 亿元，这是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在资本市场的首单再融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特别感谢黔晟国资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基金等 16 名投资者对公司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本次再融资，不仅为盘江新光燃煤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约 24 亿元，大大降低了新光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同时又为公司运营发展补充资金 10 亿余元，公司资本实力、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52%，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防范各类风险，发展根基持续夯实

（一）安全基础持续夯实

全面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并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管理制度，所有生产矿井全部完成“双控”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班队建设等三项安全基础工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环保工作扎实推进

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开发、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不断加大矸石山综合治理力度，有序开展

覆土复绿工作，全年累计完成覆土复绿面积 40.72 万平方米，利用矸石造土造地 5000 多平方米。同时积极开展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资源及矿井瓦斯综合利用，全年利用煤矸石发电 1.38 亿度、利用瓦斯 1.85 亿立方米，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内控制度持续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自纠行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问题。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打造法治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 158 项，有效防范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廉洁从业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突出权责边界，公司治理持续提升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持续完善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印发各治理主体研究讨论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建立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公司治理体系，各治理主体团结协作、相互支持、协调运转。

（一）党的领导持续强化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把省委“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五学联动”，突出“六个聚焦”，促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有效转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安全生产经营不偏离，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

导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决把党组织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

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持续推进董事会补齐配优建强，不断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同时，着力推进和规范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依法落实子公司董事会工作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推动董事会建设应建尽建、建强配强，公司治理效能逐步提升。

（三）经理层工作机制持续完善

建立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管理、授权事项等主要内容，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强化重点工作监督。同时，全面完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依法依规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目标责任书》，并严格规范考核，激发经理层成员敢于担当作为，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四、维护股东利益，股东权利充分保障

深入认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并赋予董事会各项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充分维护股东权利和利益，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圆满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始终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科学决策”的

治理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年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2 项议案，全年召集 2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充分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科学高效，股东权利充分保障。

（二）坚持长期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

公司作为绩优股上市公司，在取得稳定经营业绩的同时，持续注重股东投资回报，多年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近三年来，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 亿元，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0 亿元，分红比例达 69%，股息率远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被上证工业、上证能源行业、上证规模等多个指数纳为成分股，被中证 1000 ETF、煤炭 ETF、红利 ETF 等多只基金选为标的股，充分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分红回报、行业影响力获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可。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落实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公平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持续优化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理解性。积极通过实地调研、路演、电话交流、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第二部分 2022 年的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抢抓发展机遇，强化底线思维，深化国企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成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造福职工、服务客户。

2022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是：生产原煤 1,465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量 1,025 万吨（精煤 447 万吨、混煤 578 万吨），外购商品煤销量 36 万吨，营业总收入 83.70 亿元，利润总额 16.60 亿元。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抢抓发展机遇，为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以新国发 2 号文为契机，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积极承担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的历史重任，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努力建设现代综合能源基地，推动公司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加高效地发展。

（一）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要清醒认识到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毫不动摇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的投入，加快生

产矿井产能释放，加快新矿井建设投产，加大优质资源投资并购力度，做优存量、做强增量、做大总量，继续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持续强化公司在我省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

（二）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要按照设计优化要求，降低能耗指标，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投产早见效。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新建矿井配套洗煤厂建设，确保原煤全部入洗，大力推进洗煤厂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广煤炭智能干选技术，充分发挥煤泥深度分选项目系统性能，实现清洁高效生产。积极开展矸石（尾矿）充填开采技术研究，提升矸石山综合治理效能，逐年提高矿井“三废”利用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

充分理解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积极应对双碳目标、双碳政策蕴含的机遇和挑战。要加强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布局发展“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二、强化底线思维，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牢牢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既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在新发展阶段，必须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处理好安全、生态、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推动公司实现安全、绿色、高效发展。

（一）坚持生命至上，确保安全发展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职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始终把安全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继续按照夯实“一个基础”、完善“两项工程”、健全“三个体系”的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三是要始终把“一通三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好，持续加强顶板管理、机电运输、水害防治等安全管控，努力向零事故、零伤亡奋斗。

（二）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

认真研究双碳背景下的资源开发和环保工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煤炭产业链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靠科技进步和设备升级，更好地促进矿井水、煤泥、煤矸石、瓦斯有效利用。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加大环保投入改造力度，持续完善环保重点工程，继续巩固提升矸石山覆土复绿工作成效，提高绿色矿山碳汇能力。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高质量发展释放新活力

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要紧抓时间窗口，以“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切实解决效率不高、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释放改革发展活力。

（一）建立健全市场化用人机制

去年，公司已经全面完成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今年，要在公司机关率先开展中层管理岗位公开竞聘，中层管理人员“全体起立”，管理人员不论职级、不唯学历、不论资排辈，满足条件都可以参与竞争上岗。同时全面推进市场化

用工，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控制用工总量，优化用工结构，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释放人才活力。

（二）持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坚持效益优先的业绩导向，完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促进工资收入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实现职工收入能增能减。积极探索建立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坚持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能。当前，煤炭行业正发生剧烈变革，煤炭产业迫切需要转型升级，煤炭企业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企业要生存发展必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引进相结合，在大功率定向钻机研究、110 工法推广、5G+智慧矿山建设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有效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奖补资金，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大力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着力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好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煤矿“四化”建设

围绕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发展方向，大胆使用成熟先进技术，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卡脖子”问题。积极做好国家级煤矿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和省级重大专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采掘技术》等项目研究。充分运用辅助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果，加大采煤、掘进工作面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洗煤厂智能化升级改造，努力实现开拓、采掘、运输、洗选加工等全过程智能化运行，确保煤矿安全高效生产。

五、强化党建引领，为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保证。

（一）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把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作为重大政治原则，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公司改革的方向。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引领保障作用。

（二）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要紧紧围绕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探索党建工作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载体。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有效联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

促发展。坚持把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各层级、各环节，坚决把党组织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把党建工作融入主责主业，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

（三）着力打造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等实际需要，努力培育造就一支能够适应和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牢固树立“要当矿长必须先当区长、要当区长必须先当班队长”的用人导向，把基层一线作为发现和识别年轻干部的“主考场”和“赛马场”；严格遵循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好干部选出来；坚持因其才而取、审其长而用，把合适的人放到适合的岗位上，强化监督考核，引导鼓励干部在其位、履其职、担其责、成其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2022 年，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在全面有序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面对新发展形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聚焦煤电主业主责，全面加强经营管控，奋力推动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1 年的工作回顾

2021 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加强日常监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客观意见，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加强内部控制检查，有效防范内控风险

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得到认真执行，切实防范了内控风险，有效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

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加强关联交易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和互利共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职能，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加强监事会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熟悉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监督合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拓展公司治理、日常运

营、审计监督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不断提升履职监督水平，继续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一是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沟通交流，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二是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与交流，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内控执行等有关情况，切实防范内控风险。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之间的工作交流，提升监事会的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公司法人治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使监督权力，将监督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加强专项重点监督，切实防范内控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全面加强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三是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和经理层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严谨务实的态度，持续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履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赵敏：1970 年 1 月出生，2015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贵阳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争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泽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杰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李学刚：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

计学专业，拥有多年煤炭市场分析和研究经验。曾任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信息部主任、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总裁助理、秦皇岛煤炭交易中心总经理、秦皇岛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副总经理、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李守兵：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贵州新联进出口公司、贵州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 敏	11	11	10	0	0	否
李学刚	11	11	10	0	0	否
李守兵	6	6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赵敏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赵敏女士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学刚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李守兵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自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及时与我们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在会议讨论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会后，公司能够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

让我们及时了解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2021 年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交易遵

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5.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事项。

6.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

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依据充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7.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8.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公

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9.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聚焦煤电主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事项。

1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比例增资松河煤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松河煤业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3 亿元。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该项目符合公司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无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刘碧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包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包庆林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包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 2020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李守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李守兵先生作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李守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5.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的议案》。鉴于朱家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杨德金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

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再刚先生已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杨德金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王明仲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7.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简永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王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王爽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王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要求，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

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以严谨、诚信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从各自专业的角度，认真分析论证各项议案，未提出否定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依法依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

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5.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15.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办法。

16.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58.14%股权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17.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58.14%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捐赠事项主要是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该事项。

(十三) 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各自的专业优势,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在不断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将充分吸收各方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深入企业调研,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促进公司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不断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经营业绩,推进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1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刚 李守兵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63 号）。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0 家，分别为：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

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牛公司”），主营小黄牛养殖等。

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盘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利发电；检验检测服务等。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实业公司”），主营物业管理等。2021 年 10 月公司已将其 100%股权出售给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主营煤炭资源开发、加工及销售；焦炭产品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发电等。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主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离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为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首黔公司增资 12,8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实际完成增资，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2.33%，并实质上控制首黔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将首黔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首黔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合并首黔公司财务报表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同一控制下股权并购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本报告使用的 2021 年年初数和同期数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一、经营成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之年，也是公司开启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采取保安全、稳生产、抓市场、提效益、谋发展等系列举措，狠抓任务落实，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4,125 万元，较董事会经营目标 111,000 万元，增盈 43,125 万元。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1,407	1,166	241	20.67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53	990	63	6.36
	（1）精煤产量	万吨	448	416	32	7.69
	（2）混煤产量	万吨	605	574	31	5.40
	3.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13,826	16,602	-2,776	-16.72
销 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1038	991	47	4.74
	（1）精煤销量	万吨	440	416	24	5.77
	（2）混煤销量	万吨	587	574	13	2.26
	（3）原煤直销	万吨	11	1	10	1,000.00
	2.外购煤销量	万吨	83	59	24	40.68
	（1）精煤销量	万吨	30	18	12	66.67
	（2）混煤销量	万吨	53	41	12	29.27
	3.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2,957	3,083	-126	-4.09

本年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狠抓煤炭主业，做大煤炭产能，超前谋划采煤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工作，本期原煤产量、精煤产量和混煤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本年发电量较同期下降，主要是锅炉系统设备故障多，粉煤灰处置困难，下半年只有一机一炉运行，导致本年的发电小时数减少。

（二）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度 (%)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972,558	656,268	316,290	48.20
（一）煤炭收入	万元	939,100	631,567	307,533	48.69
1.自产煤炭	万元	861,070	595,286	265,784	44.65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78,030	36,281	41,749	115.07
（二）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33,458	24,701	8,757	35.45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800,798	579,212	221,586	38.26
（一）营业成本	万元	635,577	446,134	189,443	42.46
（二）税金及附加	万元	47,237	33,486	13,751	41.07
（三）销售费用	万元	1,894	1,616	278	17.20
（四）管理费用	万元	84,289	67,493	16,796	24.89
（五）研发费用	万元	12,166	15,932	-3,766	-23.64
（六）财务费用	万元	19,634	14,551	5,083	34.93
三、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1	24	-13	-54.17
四、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1,278	-106	-1,172	-
五、投资收益	万元	-19,478	3,080	-22,558	-
六、其他收益	万元	2,416	21,570	-19,154	-88.80
七、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1,713	8	-1,721	-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128	6,290	-6,418	-
九、利润总额	万元	154,125	108,086	46,039	42.60
十、所得税费用	万元	23,345	14,728	8,617	58.50
十一、净利润	万元	130,780	93,357	37,423	40.09

1. 营业总收入 972,558 万元，同比增收 316,290 万元，增幅 48.20%。主要原因是：

(1)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收 265,784 万元,增幅 44.65%,其中:精煤平均销售价格较年初增加 586.68 元/吨,增加销售收入 244,328 万元;混煤由于发热量降低,平均销售价格较年初降低 40.18 元/吨,减少销售收入 23,103 万元。精煤和混煤销售量增加,增加销售收入 44,559 万元。

(2)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增收 41,749 万元,增幅 115.07%。

(3)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收 8,757 万元,增幅 35.45%。其中:上网电量减少导致电力上网收入同比减少 35 万元;松河公司托管费收入、废旧物资处理、培训费收入同比增加 3,732 万元;机械维修和租赁业务不断开拓外部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060 万元。

2. 营业总成本 800,798 万元,同比增支 221,586 万元,增幅 38.26%。主要原因是:

(1) 材料费同比增支 34,121 万元,增幅 62.18%,主要是大宗物资价格上涨,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单轨吊等智能化设备投入增加,配件消耗增加;进尺及商品煤产量增加,材料投入增加。

(2) 职工薪酬同比增支 14,300 万元,增幅 6.74%,主要是 2020 年 2-6 月企业负担部分社保费用减半征收,本年度无该项优惠政策,同时本年公司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由 7.5%上调至 12%。

(3)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支 41,707 万元,增幅 115.29%,主要是外购精煤量同比增加 12 万吨,外购混煤量同比增加 12 万吨。

(4)地面塌陷补偿费同比增支 40,997 万元,增幅 1,223.79%,主要是本年土城矿、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盘南公司产能增加,

为保证采煤接续，均开展搬迁补偿工作。

(5) 产量计提费用同比增加 10,911 万元，增幅 18.49%，主要是原煤产量同比增加 241 万吨。

(6)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支 13,751 万元，增幅 41.07%，主要是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 销售费用同比增支 278 万元，增幅 17.20%。主要 2020 年 2-6 月企业负担部分社保费用减半征收，本年度无该项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本年度提高企业负担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薪酬较同期增支。

(8) 管理费用同比增支 16,796 元，增幅 24.89%，主要是 2020 年 2-6 月企业负担部分社保费用减半征收，本年度无该项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本年度提高企业负担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薪酬较同期增支。

(9) 研发费用同比节支 3,766 万元，降幅 23.64%，主要是公司部分研发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10) 财务费用同比增支 5,083 万元，增幅 34.93%，主要是长短期借款增加，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节支 1,172 万元，主要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24 万元，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2 万元。

4. 投资收益-19,478 万元，同比减少 22,558 万元。主要是转回松河公司以前年度超额亏损，导致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 22,117 万元。

5. 其他收益 2,416 万元，同比减少 19,154 万元，降幅 88.80%。主要是：本年度收到的电煤奖励资金和瓦斯抽采利用补贴未清算，

尚未达到结转收益的条件。

6. 资产处置收益-1,713 万元, 同比减少 1,721 万元, 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已经毁损、报废、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7. 营业外收支净额-128 万元, 同比减少 6,418 万元, 主要是本年盘南公司收到的旧屋基井区补偿款同比减少 3,131 万元, 本年各种赔款及罚款支出同比增加 648 万元, 本期确认碳排放交易支出 734 万元, 本年度公司将长期无法支付的债务转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同期减少 1,802 万元。

8. 净利润 130,780 万元, 同比增加 37,423 万元, 增幅 40.09%。

二、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50,195 万元, 较年初 1,808,199 万元增加 241,996 万元, 增长 13.38%; 负债总额 1,255,236 万元, 较年初 998,501 万元增加 256,735 万元, 增幅 25.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4,959 万元, 较年初 809,698 万元减少 14,739 万元, 降幅 1.82%。

(一) 资产状况

1. 流动资产 599,768 万元, 较年初 456,712 万元增加 143,056 万元, 增幅 31.32%。主要是: 本年商品煤销售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销售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6,365 万元,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84,809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1,450,427 万元, 较年初 1,351,487 万元增加 98,940 万元, 增幅 7.32%。主要是: 在建工程转资导致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55,782 万元; 马依公司、恒普公司、新光公司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1,971 万元; 公司

持有的华创阳安股价下跌和收回盘江产业协同发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 24,11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9,113 万元。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666,343 万元，较年初 565,437 万元增加 100,906 万元，增幅 17.85%。主要是：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5,660 万元，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8,271 万元，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15,314 万元，盘南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00 万元，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1,872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588,892 万元，较年初 433,064 万元增加 155,828 万元，增幅 35.98%。其中：公司本部并购贷款和马依公司项目贷款增加，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97,512 万元；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6,973 万元；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 27,163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94,959 万元，较年初 809,698 万元减少 14,739 万元，降幅 1.8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92,245 万元，较年初 703,322 万元减少 11,077 万元，主要是：资本公积减少 21,42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5,580 万元，专项储备减少 5,296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1,226 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2,714 万元，较年初 106,376 减少 3,661 万元，减幅 3.44%。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总流入 1,255,686 万元，较同期 918,455 万元增加 337,231 万元，增幅 36.72%。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4,018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3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26,632 万元。

（二）现金总流出 1,218,102 万元，较同期 970,097 万元增加 248,005 万元，增幅 25.5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46,1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8,3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3,672 万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62 万元，较年初 137,877 万元增加 37,585 万元，增幅 27.26%。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8 元/股，较同期 0.524 元/股，增加 0.184 元/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29 元/股，较同期 0.466 元/股，增加 0.363 元/股。

（三）资产负债率为 61.23%，较期初 55.22% 增加 6.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增加融资规模，负债总额增加，同时并购首黔公司，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35%，较同期 10.994% 增加 5.541 个百分点。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52%，较同期 9.791% 增加 9.561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4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21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1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21 年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617 万元，加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94,210 万元，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88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813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5,865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24%。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21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环境、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具体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预算仅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外购煤炭业务。

2022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9 家，较 2021 年度减少 1 家，为 2021 年 10 月股权处置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已开工建设。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煤炭资源开发，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及上网供电等。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下设 1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机械性能实验、煤矿产品试验负荷下性能检测等）。

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盘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利发电；检验检测服务等。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牛公司”），主营小黄牛养殖等。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837,000	972,558	-135,558	-13.94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699,000	800,798	-101,798	-12.71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522,000	622,418	-100,418	-16.13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1,000	13,159	-2,159	-16.4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3,000	47,237	-4,237	-8.97
4.销售费用	万元	2,000	1,894	106	5.58
5.管理费用	万元	83,000	84,289	-1,289	-1.53
6.研发费用	万元	16,000	12,166	3,834	31.51
7.财务费用	万元	22,000	19,634	2,366	12.05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28,000	-17,636	45,636	-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66,000	154,125	11,875	7.71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24,900	23,345	1,555	6.66
六、净利润	万元	141,100	130,780	10,320	7.89

1. 营业总收入 83.70 亿元，其中：预计自产精煤 447 万吨，销售收入 58.55 亿元；自产混煤 578 万吨，销售收入 17.86 亿元；外购精煤 36 万吨，外购煤销售收入 5.24 亿元。

2. 营业总成本 69.90 亿元，其中：自营成本 64.68 亿元，外购煤成本 5.22 亿元。

3. 净利润 14.11 亿元。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 算 项 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2,508,000	2,050,195	457,805	22.33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678,000	599,768	77,232	13.04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830,000	1,450,427	379,573	26.17
2.负债总额	万元	1,379,000	1,255,236	123,764	9.86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658,000	666,343	-8,343	-1.25
非流动负债	万元	721,000	588,892	132,108	22.43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1,129,000	794,959	334,041	42.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44,000	692,245	351,755	50.81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54.98%，较年初 61.23%降低 6.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减少公司融资需求。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1,598,000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1,532,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8,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8,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6,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90,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62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偿还到期贷款、股利分红、基本建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 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159.80 亿元，现金总流出 153.2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15 亿元。

2. 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134.6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6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6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40 亿元。

(2) 现金总流出 140.9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3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7.60 亿元；分配股利、偿还贷款本息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00 亿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 亿元。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22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经济工作会以及盘江集团工作会精神，围绕“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紧扣工作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生产，强化经营管控、拓宽融资方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努力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抢抓历史机遇，做优煤炭主业，做强煤炭产业链。一要坚持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全面贯彻“以煤为主”发展战略，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加大资金、技术、人才投入，加快生产矿井产能释放，加快新矿井建设投产，加大优质资源投资并购力度，不断提高商品煤产销量。二要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新光公司2x66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加快新建矿井配套洗煤厂建设，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加快老矿井洗煤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煤炭清洁高效生产。

(二) 精心组织生产，全力完成目标任务。一要严肃目标考核。强化时间和任务观念，将生产任务细化分解到区科、到班组，倒排时间表，制定完成任务的组织保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

保生产任务的完成。**二要**抓好采掘接续。要超前谋划采掘接续与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保证接续宽裕、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做到大小接续正常，面与面无缝对接，实现从容生产。**三要**发挥装备效能。充分发挥大功率重型装备的效能，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助推目标任务的完成。**四要**发挥技术保障作用。要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要求，加强技术指导，优化开拓布局，优化系统环节，优化生产工艺，优化设备选型，确保安全高效组织生产。**五要**高度重视洗煤工作。要以选煤厂质量标准化为主线，以“安全、环保、低耗、高效”为目标，以安全生产、设备保障、提高产品回收率和稳定产品质量为重点，积极推进中煤深度分选技术运用，提高精煤产品的回收率。**六要**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单产单进激励机制，鼓励各个采区在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释放产能和潜力，全面推进生产任务的完成。

（三）强化经营管控，提高管理水平。**一要坚持**全面预算管理，将指标向下逐级延伸到区科、到班组、到个人，凡是没有预算的项目支出，一律不纳入经营核算。**二要**加强煤质管理，一方面要发挥矸石仓排矸系统作用，提高原煤质量，原煤灰分要控制在45%以下，减少矸石入洗量，降低洗煤成本。**三要**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及时筹集资金，合理调配资金，减少付现成本。同时考虑资本市场融资方式，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四要**积极推广应用电力计量考核系统，广泛推广使用节能变频设备，并将用电量纳入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到区科、到队组，抓好电量管理工作。**五要**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严格控制材料消耗支出，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六要**抓好开源节流工作，重点是科学优化技术方案，加强物资调

配，积极推行“代储代销”，做好“两金”压控等工作，努力减少资金占用。

（四）拓宽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一是要创新融资方式。从多层次、多方面、多渠道开展低成本融资，在传统授信的基础上，大胆探索新途径，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筹集资金，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二是持续推进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增加公司现金流。三是盘活公司内部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构建内部融资渠道，为外部资金合规、便捷、安全、高效的进入公司创造条件。

（五）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一要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现金支付和使用流程，降低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二要严格管理在建工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工程预算，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争取早投产、早受益。三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计划、审批、使用、跟踪、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最优安排专项资金，为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提供保障。四要聚焦核心主业，科学确定投资方向，合理评估财务承受能力和预算边界，提高投资回报率，降低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围绕“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战略目标，紧盯做强做优做大一个煤炭主业，努力推动两大任务，科学布局下游三大产业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结合 2021 年度融资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融资计划概况

(一) 融资额度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55 亿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13.17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5.47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7.16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8.31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度公司签发银行票据金额 9.80 亿元，票据贴现 7.56 亿元。

为了满足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81.81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1. 到期存量贷款续贷 27.16 亿元；

2. 补充流动性新增融资 5.15 亿元；
3. 投资性支出新增融资 19.5 亿元；
4.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15 亿元；
5. 银行票据贴现 15 亿元。

（二）融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质押融资等。

（四）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收购等。

二、提请融资授权

鉴于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需待实际融资时与金融机构落实，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

三、该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为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6,500 万元，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0,346.12 万元，超预算总额 3,846.12 万元，增幅 1.70%。主要原因为：

1. 2021 年 5 月，为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公司增资并控股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首黔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首黔公司与盘江煤电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纳入公司关联交易总额。

2. 2021 年 10 月，为聚焦煤炭主业，清理非主业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实业”)100%股权出售给盘江煤电，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诚实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至诚实业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总额。

3. 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煤炭销售收入较预算大幅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	100.00	77,883.72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7.27	5,067.27	2.05
		贵州盘江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3.35	0.0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831.19	0.3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620.02	4.2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1.11	0.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438.96	0.99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33.00	15,181.13	40.15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4.00	6.90	0.04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84	0.2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13	1.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小计		149,000.00	56.45	112,458.63	29.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7.73	26,384.41	2.81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40,122.15	4.27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14,313.82	1.52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3,385.24	0.36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2.61	0.00
	材料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6	314.70	0.9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8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88	0.0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18.10	12.91
		盘江运通盘州市物流有限公司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27	0.00
	水电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	320.95	0.96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95.00	2,349.50	7.02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32	14.56	0.0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86.06	0.26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5.54	0.43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7.83	0.11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88.09	0.2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62.24	12.14
	小计		62,000.00	5.87	95,951.35	9.87
向关联人 提供的劳 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	282.06	0.84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72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20	0.00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7.55	10.84
	小计		500.00	1.66	3,910.54	11.69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27.91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10,925.54	21.87
	劳务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20.00	2,150.35	9.6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18.13	0.9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5.30	3.80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2.29	5.01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0.00	2,546.10	90.35
	小计		15,000.00	34.00	18,025.61	23.97
合计			226500.00	20.03	230,346.12	16.69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煤,接受部分工程、维修等服务以及提供部分产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服务,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互补性。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 (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77,883.72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6.92	3,933.43	1.59
		贵州盘江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3.35	0.0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831.19	0.3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620.02	4.29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1.11	0.02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2.25	0.43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59	0.0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438.96	0.99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42.50	15,181.13	40.15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	6.90	0.04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8	0.07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6	0.2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13	1.02
	小计		147,600.00	38.84	112,458.63	29.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0	7.77	26,384.41	2.81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40,122.15	4.27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14,313.82	1.52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3,385.24	0.36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2.61	0.00
	材料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22	51.15	0.1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8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88	0.01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8	0.08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70	0.00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7.51	0.65
		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32	0.0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18.10	12.9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5	0.06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27	0.00
	水电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35	320.95	0.9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0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11	2,349.50	7.02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22	86.06	0.26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5.54	0.43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8	0.0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7.97	0.02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7.83	0.11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88.09	0.2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62.24	12.14
	小计		80,500.00	9.21	95,951.35	9.87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9.73	175.91	0.53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72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20	0.00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68	0.14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5	0.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9.19	0.18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0.14	0.0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7.55	10.84
	小计		3,600.00	9.73	3,910.54	11.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27.91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10,925.54	21.87
		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37.66	0.88
	劳务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453.52	2.0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18.13	0.9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5.30	3.8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5	0.02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227.76	1.0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027.86	4.63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2.29	5.01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2,546.10	90.35
小计		23,300.00	17.48	18,025.61	23.97	
合计		255,000.00	18.38	230,346.12	16.69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 亿元

主营业务：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

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6,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璜、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5.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政科

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

品、安全技术装备、瓦斯发电机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等。

6.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7.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及非煤矿山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

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鲁书林

注册资本：64,25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9.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盘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孙佳华

注册资本：22,3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不动产租赁。

10.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普镇狗场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11.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云中居委会云峰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信

注册资本：51,599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和经营电厂，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盘江煤电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他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盘江煤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煤电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

计算交易价款。

(二)《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1. 盘江煤电子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2. 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煤电子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牢牢守住安全、环保、发展三条底线，加快实施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2 年投资计划(含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公司本部投资计划

(一) 2022 年公司本部专项资金计划

1. 专项资金提取情况

2022 年计划原煤产量 1,135 万吨，预计提取可用专项资金 68,366 万元，其中：安全费 45,400 万元，维简费 9,080 万元，折旧费 13,886 万元（含井巷费 2,83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提取(按原煤 1,135 万吨)	2022 年资金预安排
1.安全费	45,400	45,400
2.矿井维简费	9,080	9,080
3.折旧（含井巷费）	13,886	13,886
其中：井巷费	2,838	

合计	68,366	68,366
----	--------	--------

(备注：安全费按照吨煤 40 元提取，其中配套上级补助资金自筹资金预计 16,900 万元，矿井维简费按照吨煤 8 元提取，井巷费按照吨煤 2.5 元提取。)

2.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预安排 69,2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安排 59,16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31,273	大型综掘机、运输系统改造、供电系统改造、防治水设备、主通风机、解决辅助运输问题的单轨吊、瓦斯抽放用大功率钻机、煤泥干燥用程控隔膜压滤机及配套设备、选煤设备等。
土建及安装	10,993	火铺矿选煤厂集控系统 & 配电系统升级改造安装、月亮田矿注氮房建设、月亮田矿南一龙门吊安装、山脚树矿新排矸场二期堆场涵洞延伸工程、金佳矿污水处理厂及安装、金佳矿新建城关箐至小关变电所 35KV 供电线路、金佳矿 1,640 变电所安装工程等。
上级补助项目配套资金	16,900	配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配套自筹资金。
合计	59,166	

(二) 公司本部 2022 年自筹资金计划

全年自筹资金计划安排 64,2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 64,246 万元)：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安排 39,178 万元，清洁高效选煤厂改造项目安排 9,578 万元，技改扩能重点工程项目安排 15,490 万元。

1. 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

计划安排 39,17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单位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火铺矿	11,326	矿建井巷工程，购置综采设备、智能化综掘机，配套智能化设备购置等。
月亮田矿	7,187	矿建井巷工程，购置综采设备、运输设备、供电设备等。
山脚树矿	9,427	矿建井巷工程，智能化综采设备、智能化综掘机、选煤厂智能化辅助设备，推进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投入等。
土城矿	4,543	矿建井巷工程，购置电力变压器、柜式并联电容器装置等供电设备，矿用耐磨多级离心式水泵、180 水源至垭口 35kV 变架空线路改造、单相接地故障管理系统、三级站至焦炭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输电线路智能化巡检项目、智能化设备设施安装等。
金佳矿	6,695	矿建井巷工程，购置智能综掘机 2 台、智能综采设备 1 套，变电所设备、排水系统设备、供水系统设备等智能化设备、设施安装工程，35KV 架空供电线路安装，115 变电所安装工程等。
合计	39,178	

主要有：矿建井巷工程 9,610 米 7,578 万元，智能化综采设备购置及改造 6 套 25,246 万元（其中火铺矿购置 1 套和改造 1 套、山脚树矿购置 1 套、月亮田矿改造 1 套、金佳矿购置 1 套和改造 1 套），智能化综掘机 5 套 2,800 万元（火铺矿、山脚树矿、月亮田矿各 1 套，金佳矿 2 套），山脚树矿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项目设备设施投入 2,000 万元。

2. 清洁高效选煤厂改造项目

计划安排 9,57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单位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月亮田矿	9,578	选煤厂智能化改造及技改建设项目 9,161 万元，选煤厂智能干选系统改造工程 417 万元。

合计	9,578	
----	-------	--

3. 重点工程项目

计划安排 15,49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 \ 项目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火铺矿	9,769	矿建井巷工程,购置综采刮板机及转载机设备, 24 采区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压风房等配套土建工程, 24 采区瓦斯抽采泵站及压风房设备购置, 泵站智能化设备、配电部分自动化安装、瓦斯管及压风管安装, 23 采区延伸运输系统胶带运输机设备购置, 选煤厂深度分选系统及排矸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
月亮田矿	5,721	主斜井下段和+1,100 南大巷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配套运输设备及供电设备, 13 地面变电所设备购置、地面 35KV 变电所扩建改造等。
合计	15,490	

主要有：火铺矿 24 采区地面建设预计投入 4,4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900 万元，安装工程 1,741 万元，瓦斯抽采泵及压风机等设备购置 804 万元）、购置刮板机及转载机设备 1,730 万元、选煤厂深度分选及排矸系统投入 885 万元、23 采区延伸运输系统胶带输送机 2,332 万元；月亮田矿主斜井下段和+1,100 南大巷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3,711 万元、运输及供电设备 573 万元、13 采区地面变电所设备购置 837 万元、35KW 变电所扩建改造土建工程 600 万元。合计 15,114 万元。

二、分、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一）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51,000 万元，其中马依西一井 41,500 万

元，马依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 9,5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马依西一井 2022 年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矿建工程	12,621	井巷工程进尺安排 8,000 米。
设备购置	2,300	二采区 35KV 变电所设备、主通风机、矿用水环真空泵。
土建工程	7,015	南风井主扇基础及引风道、南风井压风制氮提升机房、副斜井绞车房、南风井场地 35kV 变电站、马依西一井主工业场地进场及运煤公路、主场地办公楼、一采区联合建筑、主工业场地职工周转房、矿井水处理回用高位水池、主工业场地排污管网等。
安装工程	250	二采区 35KV 联合变电所安装、二采区井下变电所安装、主通风机安装、二采区瓦斯抽采站设备布置安装。
其他费用	19,314	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财务费用、马依西一井建设用地费、马依西一井主工业场地进场及运煤公路用地、马依西一井工程设计费。
合计	41,500	

马依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2,111	原煤储煤场设备、干选车间设备、主厂房设备、浓缩车间设备、尾煤压滤车间设备、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设备、非标及管道系统等设备。
土建工程	3,693	施工原煤储存系统、准备干选系统、主厂房（重介+浮选）系统、煤泥浓缩车间、尾煤压滤车间、产品仓储及装车系统、运输栈桥及转载点等工程。
安装工程	861	施工原煤储煤场设备安装、干选车间设备安装、主厂房设备安装、尾煤压滤车间、非标及管道系统等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2,835	建设用地费（201 亩）、地质勘察费、试验检测费、工程监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合计	9,500	

（二）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计划投资 30,700 万元，其中发耳二矿西井一期工程 30,7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矿建工程	2,569	井巷工程进尺安排 3,510 米。
设备购置	3,095	带式输送机、单轨吊、采煤机、液压支架、采面集控系统、通风机、喷浆机、水泵、空气压缩机、制氮机、主场地 110kV 变电站、风井场地 10kV 配电室及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
土建工程	3,838	原煤储煤棚（临时）、一采区压风、注氮机房、主场地 110kV 变电站、一采区风井场地 10kV 变配电所、主场地生活高位水池、一采区生产、消防高位水池、一采区综合楼、一采区职工澡堂、矿灯房、矿山救护队用房、职工周转房、矿办公楼。
安装工程	9,469	输送机、单轨吊安装、采面安装、水泵及管路安装、压风机及管路安装、注氮机及管路安装、主场地 110kV 变电站安装、风井场地 10kV 配电室安装、一采区井下变电所安装、110KV 线路安装、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
其他费用	11,729	征地拆迁费、土地使用证办理规费、技术服务费、校检测定费、监理费等。
合计	30,700	

（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计划投资 34,9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23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2022 年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4,1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3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7,926	架空乘人装置、刮板机、重介旋流器、胶带输送机、块煤 TDS 智能干选系统、强力胶带输送机、

		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综采设备、交流电牵引采煤机、胶带输送机、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悬臂式掘进机等。
土建工程	1,800	低热值煤堆放场、河西采区污水处理站改造、职工周转房二期工程等。
安装工程	2,648	503 落地煤仓大棚、110kV 变电站第二电源接入点优化设计工程、铁路专用线轨道。
合计	12,374	

2. 2022 年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计划投资 7,3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2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矿建工程	2,570	井巷工程进尺安排 2,400 米。
设备购置	4,540	主要购买智能综掘装备、智能综采装备、1 套防灭火监测系统、1 部强力皮带等。
安装工程	211	智能化设备、设施等安装工程。
合计	7,321	

3. 2022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奖补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3,541 万元。

(四)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计划投资 20,4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93 万元。

1. 生产矿井部分(30 万吨/年)：2022 年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1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8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矿建工程	1,052	井巷工程进尺安排 1,824 米(其中瓦斯治理巷 1,624 米)。
设备购置	760	刮板输送机、胶带输送机、水泵。
合计	1,812	

2. 杨山煤矿（兼并重组）120 万吨/年（技改新增 90 万吨/年）：2022 年投资计划 18,18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矿建工程	3,240	井巷工程进尺安排 2,700 米。
设备购置	2,844	变压器、综掘机、风机、架空乘人装置、强力皮带、单轨吊机车、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等
土建工程	2,800	新建行政办公大楼、职工中转房一期、主扇电控房、高位水池、35KV 变电所。
安装工程	380	35KV 变电所、回风斜井主扇、1,300 区段水仓、架空乘人装置等
其他费用	8,917	监理费、设计费、搬迁费、土地购置费、矸石堆场治理费、管理费、纳木村避险费等。
合计	18,181	

3. 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180 万吨/年)：2022 年投资计划 1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其他费用	100	选煤厂建设前期工作费用。
合计	100	

（五）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计划投资 5,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0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1,994	天然气切割系统、数字控制 C02/MAG 焊机、机器人火焰切割系统、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激光熔覆设备、龙门吊改造、检测试验台、数控车床、牵引车、越野车等。
土建工程	715	喷漆车间建设、单轨吊维修场地。
合计	2,709	

(六) 火铺矸石发电厂

2022 年计划投资 9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7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810	35kV 断路器动静触头测温技术改造设备、35kV 配电室技术改造设备、110kV 主变增设主动式避雷系统等。
安装工程	60	35kV 开广线 34#塔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合计	870	

(七)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137,96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安排）
设备购置	66,548	EPC 总承包工程、三大主机、场地平整、边坡挡墙及灰场工程、车辆购置、机械设备、智慧电厂设备等。
土建及安装工程	42,926	重点安排为：厂外取水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线路及通讯基站迁改工程等。
其他费用	26,995	建设用地费、铁路工程、智慧电厂工程、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项目前期工作费、生产准备费、财务费用等。
循环经济项目	1,500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费。
合计	137,969	

2022 年，公司将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实事求是，加强管理，精打细算，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推动企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促进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提高效益效率，持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沟通、咨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2022 年 3 月 2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1,573,0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55,051,861 股变更为 2,146,624,89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55,051,861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46,624,894 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05.186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662.4894 万元。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505.18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5,505.1861 万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662.489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4,662.4894 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 3,486,253,227.95 元，其中 244,141.51 万元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573,0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新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选择 7 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作为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上述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和有效期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现金管理金融机构

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可行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因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投资产品，有效降低风险。

1.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 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 48.3 亿元，项目设计优化后，总投资增至 51.8 亿元。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 3,486,253,227.95 元，其中 244,141.51 万元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加快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光公司增加投资 186,9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光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3. 注册资本：9.66 亿元
4. 法定代表人：郑世勇
5.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

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离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光公司 100% 股权

7.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光公司资产总额 80,507.98 万元，负债总额 10,507.98 万元，净资产 70,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其中 244,141.51 万元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3 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625.2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光公司出资 26,600 万元，剩余可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6,916.24 万元。

（一）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186,917 万元认缴新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6,917 万元，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

（二）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新光公司进行增资。

（三）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新光公司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

煤发电项目建设。

三、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在做大煤炭产能规模的同时，通过延伸煤炭产业链条，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有利于促进煤电产业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该项目总投资 51.8 亿元，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本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新光公司增资可以解决该项目部分资金需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2. 本次公司向新光公司增加投资 186,917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51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新光公司资本结构，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新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五：

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 48.3 亿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目设计进行优化，项目总投资增至 51.8 亿元。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共募集资金净额 3,486,253,227.95 元，其中 244,141.51 万元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光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8 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最终提取额度根据项目总投资和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方案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9 日，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受新光公司委托作为牵头行组织召开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银团贷款会议，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受邀参加会议。根据本次银团贷款会议纪要，确定如下事项：

1. 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总额 28 亿元，其中：国开行 14 亿元，进出口银行 14 亿元。

2. 项目贷款利率：LPR5Y-10BP。

3. 贷款期限：20 年，其中宽限期 2 年，宽限期内新光公司需以利用贷款支付贷款利息，宽限期结束后，新光公司使用经营现金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4. 贷款担保方式：新光公司以其自有电费收费权质押，项目建成以前以对应金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项目建成之后以对应金额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5. 贷款提取方式：新光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提取和使用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为了新光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加快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产业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推进煤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建国先生、包庆林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提出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即生效。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胡方舟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胡方舟先生简历
2. 何平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胡方舟先生简历

胡方舟，男，汉族，1971 年 8 月生，山东泰安人，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8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项目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1990.09-1992.07 贵州大学实验物理专业学习

1992.07-1998.02 水城矿务局公司木冲沟煤矿教师（其间：1994 年 01 月取得中教三级任职资格；1995 年 09 月取得中教二级任职资格）

1998.02-1999.08 水城矿务局木冲沟煤矿团委干事

1999.08-2001.06 水城矿务局木冲沟煤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其间：1999 年 12 月取得中教一级任职资格）

2001.06-2002.03 水城矿务局木冲沟煤矿子弟学校副校长（其间：2001 年 11 月取得中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2002.03-2002.04 水矿集团公司木冲沟煤矿办公室主任

2002.04-2008.02 水矿集团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

2008.02-2011.04 水矿集团织金矿区筹备处办公室主任（其间：2009 年 12 月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2007.03-2011.01 贵州大学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大专）学习）

2011.04-2013.07 水矿集团中城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0.05-2012.08 攻读贵州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研究生）

2013.07-2015.01 水矿集团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5.01-2017.03 水矿集团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7.03-2017.11 待分配

2017.11-2018.04 水矿改革脱困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

2018.04-2021.04 水矿控股（股份）公司党政办副主任（其间：2019.12-2021.04 借调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事业部）

2021.04-2021.12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1.12-2022.03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事业部管理人员（保留中层副职级）

2022.03-至今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附件 2:

何平先生简历

何平，男，汉族，1974 年 5 月生，四川攀枝花人，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13 年 1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盘江煤电信息中心应急值守副主管（保留中层副职级）。

主要工作经历：

1994.09-1997.06 湘潭工学院机电技术与管理专业学习

1997.06-1997.07 待分配

1997.07-1999.04 林东矿务局黄家庄煤矿机电技术员（其间：1998.07 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

1999.04-2003.07 林东矿务局黄家庄煤矿团委负责人（其间：1999.07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3.07-2004.10 林东矿务局黄家庄煤矿机电技术员兼团委副书记（副科级）

2004.10-2008.04 林东矿务局平坝煤矿机电助理工程师（其间：2006.09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任职资格，2007.12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8.04-2009.04 林东矿业集团平坝煤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9.04-2009.12 林东矿业集团黄家庄煤矿机电副总工程

师兼掘进队副队长、监察大队大队长

2009.12-2015.03 林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煤矿副矿长、林东平坝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0.03-2013.01 在贵州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学习）

2015.03-2016.10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家庄煤矿副矿长

2016.10-2019.01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副矿长（其间：2016.12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2019.01-2021.12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应急值守科副科长（保留中层副职级）

2021.12-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副主管（保留中层副职级）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需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付洪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提出的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即生效。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房易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房易霖女士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房易霖女士简历

房易霖，女，汉族，1989 年 7 月生，贵州湄潭人，2012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播音与主持艺术/法学专业，经济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

2007.09-2011.06 天津师范大学播音与主持艺术/法学专业学习

2011.06-2011.07 待业

2011.07-2012.05 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员工

2012.05-2013.0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员

2013.06-2013.1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其间：2013.12 取得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

2013.12-2017.0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科长（其间：2017.07 取得公司律师任职资格）

2017.09-2018.09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科长（其间：2017.11 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

2018.09-2020.09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

部副科长

2020.09-2021.12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工商司法行政管理科科长

2021.12- 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